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40203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5日

商 标

沈畔

申 请 人 夏梦亮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8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京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米酒；黄酒；白酒；果酒；葡萄酒；清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威士忌；烈酒（饮料）；蒸馏酒